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第三季度报告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